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个人提案 | 社会建设 类  | 114  号  |
| **湖南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0530号提案**  |
| 案由 | 全面推进我省长期护理险工作的建议 |
| 提案人 | 王献志 等 | 共1 人 |
| 界别 | 九三学社 | 委员证号 |  |
| 邮政编码 | 411201 | E-mail |  |
| 所属专委会 |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| 所驻地市 | 湖南省 |
| 单位职务 | 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，湖南科技大学社科联副主席 |
| 通讯地址 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是否公开发表 | 是 | 是否同意其他委员参阅 | 是 |
| 是否经过调研 | 是 | 是否往年已提 | 否 |
| 主题词 | 保险,医疗保险,保险费率问题,社会保险,养老保险 |
| 希望办理的承办单位(供参考)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,人民保险 |
| 提交日期 | 2023-01-13 |
| 审查意见  |  |  |
| 办理单位  | 主办 | 省医保局 |
| 会办 | 省卫生健康委,省财政厅 |
| 提案内容（包括案由、案据和方案）  |
| 全面推进我省长期护理险工作的建议长期护理险被称为社保“第六险”，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“缓冲垫”。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，截至2021年底，我国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超过4000万，他们不同程度需要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。我国从2016年开始试点建立长期护理险制度，至今已覆盖全国49个城市，累计172万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。2020年9月，湘潭市被批准为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，迄今仍是我省唯一试点城市。一、工作现状自2020年湘潭市启动长护险制度试点工作以来，截至2022年9月，湘潭市共有长护险定点机构53家，其中医养结合机构7家，养老机构28家，上门机构18家（含多重服务资质5家机构）；新增就业岗位600余个。共有2044位重度失能人员享受了长护险待遇，医保基金支出1800余万元，有效缓解了重度失能人员家庭经济和照护负担。目前，试点工作成效显著，获得了国家医保局的高度评价。二、存在的问题长护险在我省从无到有，历经两年的试点工作，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，但依然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：1、政策宣传力度不够。目前我省长护险受益人员主要集中在退休人群，受身体机能、生活习惯等因素的影响，老年人信息获得途径较为狭窄闭塞，长护险在老年人群中的知晓率还有待提升。2、参保范围不够全面。由于还在试点阶段，只有一个城市进行试点，即使试点城市，目前保障范围也仅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群，还有很大范围的老年人群体没有涵盖在内。3、资金筹集有待加强。试点城市资金筹措一般是按年度筹集，采取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，单位和个人缴费原则上按同比例分担。筹资渠道相对单一，政府补助和社会互助等筹资渠道尚未发挥实效。4、服务水平有待提升。由于社会认同低、薪酬待遇低，职业发展空间有限，导致养老服务行业人员招不来、留不住，特别是具有医养结合技能的长期护理服务人员十分紧缺。目前养老护理人才的缺口很大，且专业护理人员很少，养老护理员学历水平以初中及中专为主。三、建议对策为切实将长护险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进而实现幸福湖南，老有善养。特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建议对策：1、创新宣传模式，提高人员参保积极性。深入单位和社区宣传，扩大长护险的社会认知度；在医保系统中设置长护险征缴模块，简化投保程序，优化长护险征缴工作，推进长护险基金的健康发展。2、扩大参保人员范围，完善失能评估工作。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之外将其他群体逐步纳入参保范围，以扩大惠民政策的社会普及度；失能评估是申请人员能否享受长护险待遇的重要程序，应当进一步理顺机制、简化程序，完善认定工作，力争更快速地让群众享受政策红利。3、建立多元筹资机制，确保长护险良性运行。过度依赖基本医疗保险，增加了医保基金支出压力，不利于长护险工作的长期推进。我省应当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多渠道筹资机制，在发挥医保基金功能保障失能群体的同时，还应遵循“财政要支持，个人要缴费”的原则。探索建立单位、个人、财政、社会等多渠道筹资机制，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。4、培养专业照护人才队伍，切实提升服务水平。加强医护人员培训，提升专业服务素养，实现护理服务多样化、精准化；完善医护人员晋升渠道，稳定医护人员队伍；依托政府补贴或社会资助，提升收入待遇，吸引专业人员积极加入。  |
| **联系人**  |
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 通讯地址 |
| **联名人**  |
| 姓名 | 委员证号 | 界别 | 联系电话 | 通讯地址 |